《扬州市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现将本机关发布的《扬州市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4年按照省政府对我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要求，苏中地区必须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加强应急救援基本设施建设、安全文化建设、改善安全生产环境等方面重点项目的扶持。2014年2月，扬州市财政局联合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台了《扬州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扬财规〔2014〕1号），多年来，专项资金始终专用于安全生产的保障支撑，有力促进了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安全监管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安全生产事故有效压降，在全市经济和社会安全发展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019年1月，根据全市机构改革部署和部门“三定”规定，新组建的市应急管理局在承担原安监局主要职责基础上，增加了政府办公室、民政局、地震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以及减灾委员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等指挥机构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职责。为扎实有效履行全新的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职责，特别是有针对性地解决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突出短板，确保扬州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扬办发〔2019〕19号）第十条规定“保障财政对安全生产所需经费投入，市、县（市、区）两级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县（市、区）、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规范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强化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 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0月向市政府提出《关于申请设立扬州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请示》（扬应急〔2019〕104号）并获批，将原“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变更为“扬州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2020年起列入财政预算。2020年11月，市财政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在原《扬州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应急管理、防灾救灾减灾等新职能，调增了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向，细化了管理要求，印发了我市《扬州市市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扬应急[2020]126号），此次在2020年11月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基础上进行修订。

二、制定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及随着上级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原有的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需要进一步规范，一是市级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有变化；二是增加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管理职责；三是突出绩效管理。因此，结合我市应急管理新发展实际，需要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1. 制定依据

政策的制定与修订有完善的制度依据，并经过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部门的多次讨论修改，政策制定合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发布；

3.《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3月30日修订发布；

4.《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9月23日发布；

5.《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办〔2018〕39号）；

6.《江苏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5号）；

7.《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扬办〔2021〕6号）；

8.《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扬办发〔2019〕19号）。

四、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管理职责、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共六大项。其中，“总则”明确了专项资金的制定依据、资金来源、使用原则；“管理职责”明确了市级财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项目使用单位各自的责任与义务；“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明确专项资金用于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使用管理”详细说明了专项资金补贴的内容、要求和拨付流程；“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要求相关单位如实上报项目情况，各县（市、区）、功能区建立专项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说明了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依规定追究责任，市财政局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附则”中规定了本办法的实施期限。

五、特别说明

无

 扬州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4日